

第二章

整筆撥款

2.1 本章就整筆撥款、公積金的安排，以及有關收入、儲備、各項收費及費用和保險的處理，加以說明。

整筆撥款

2.2 下面各段闡明有關整筆撥款的結構、撥付、調整機制及靈活性。

整筆撥款的結構

2.3 一間選擇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可就下列各項獲得整筆撥款：

資助模式

-) (i) 整筆撥款資助模式
- (a) 現有服務單位¹) (ii) 模擬成本資助模式
-) (iii) 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

¹ 現有服務單位指有關機構選擇加入整筆撥款制度前已根據傳統資助模式獲分配的服務單位。

(b) 新分配服務單位²

整筆撥款的總金額相等於上述(a) + (b)。下文第 2.4 至 2.10 段將解釋整筆撥款的計算方法。

整筆撥款資助模式

2.4 整筆撥款的金額包括在 2000-01 年度，採用現有整筆撥款資助模式而獲得資助的金額。

模擬成本資助模式

2.5 取代模擬成本資助模式的整筆撥款包含薪金、與薪金有關的津貼、公積金、其他費用，以及認可收費收入的總和。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a) 薪金

- (i) 首先，根據機構於 2000 年 4 月 1 日的認可編制（即所有認可職位，包括分數職位）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薪級表上的中點薪金計算每間機構整筆撥款的基準薪金³；

² 新分配服務單位指有關機構選擇加入整筆撥款制度後才獲分配以整筆撥款資助的服務單位。

³ 有關基準會參照 2000-01 年度之後生效的價格調整因素（即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薪金增減）予以調整。

- (ii) 把每間機構於 2000 年 4 月 1 日的員工人數定影，按當時資助規則推算機構於 2000-01 年度的薪金資助額；
- (iii) 將上述定影薪金與基準薪金作比較；
- (iv) 機構如定影薪金高於基準，獲得的資助金額將相等於定影薪金。除按下文第 2.12 段進行調整外，社署將不會作出任何補貼，同時亦不會要求機構退還餘額。機構的定影薪金將由 2006-07 年度開始⁴，每年以 2% 的比率逐年遞減至等同基準薪金為止；以及
- (v) 機構如定影薪金低於基準，將即時獲得相等於基準薪金的資助，但這些機構的服務必須是已經全部投入運作（或這些設施／服務已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分期投入運作）。同樣地，除按下文第 2.12 段進行調整外，社署將不會作出任何補貼或要求機構退還餘額。

⁴ 政府推出了特別一次過撥款的計劃，協助機構在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過渡期補貼過後達到財政平衡，而其中一項配套措施是把上述措施延遲兩年至 2008-09 年度推行。個別因實際財務困難無法在 2008-09 年度實施「遞減薪金」規定的機構可申請延期一年（即在 2009-10 年度）才施行。

(b) 與薪金有關的津貼

與薪金有關的津貼包括替工、辛勞津貼、責任津貼及訓練津貼。這些項目的撥款將按照其時的相關公式或以 1999-2000 年度已認可的金額計算。

(c) 公積金

下文第 2.17 至 2.21 段將詳細說明有關公積金的安排。

(d) 其他費用及津貼

(i) 其他費用的撥款以其時認可水平計算

(ii) 其他費用之下的津貼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司機超時工作津貼、家務助理服務的假日特別津貼、寄養父母津貼及庇護工場工人獎勵金等。上述項目的撥款以其時的相關公式計算；以及

(iii) 保險（見第 2.43 至 2.45 段）

(e) 認可收費的收入

認可收費的收入將會從整筆撥款資助額中扣除。收費及費用一覽表詳見附件 1。

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

2.6 「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之下**已審核**的單位（包括進行常規化的未經審核單位）的整筆撥款的計算方法與「模擬成本資助模式」單位的計算方法相同（見上文第 2.5 段）。

2.7 「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之下**未審核**的單位如機構選擇不進行常規化，其整筆撥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a) 薪金及公積金

(i) 包括薪金及公積金在內的整筆撥款是認可編制的中點薪金的 106.8%；以及

(ii) 整筆撥款的金額將按 100:6.8 的比例分為薪金和公積金。

(b) 與薪金有關的津貼

與上文 2.5(b)段相同。

(c) 其他費用及津貼

與上文 2.5(d)段相同。

(d) 認可收費的收入

與上文 2.5(e)段相同。

未審核單位的常規化安排

2.8 當局鼓勵各機構在轉行整筆撥款制度前為轄下未審核單位申請常規化。常規化的程序及規定如下：

- (a) 各機構可在表明願意轉行整筆撥款制度時，申請為轄下所有未審核單位常規化。
- (b) 這些單位內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已定影的員工，其資料會獲審核。

常規化的過程將採取下列放寬措施：

- (i) 若出任有關職位者的職級與認可編制不符，可容許該員工繼續出任該職位。不過，在整筆撥款中該員工的薪金將以認可職位的頂薪點為上限。
 - (ii) 假若員工的資料經審核後的結果顯示，在未常規化前該員工已超額支薪（通常是所聘請的員工未能完全達到認可編制中該特定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機構**毋須**歸還超額支付的薪酬，這是基於常規化是機構轉入整筆撥款制度時的必要程序，而不是例行的資助審查。
- (c) 有關單位所獲整筆撥款的薪金款額，將會按照審核結果進行調整。

- (d) 這些單位內已於 2000 年 4 月 1 日定影的所有員工（不論他們是否出任屬認可編制的職位，或出任認可編制以外的「額外」職位），在公積金安排方面均當作**定影員工**論（見下文第 2.17 段）。

新分配服務單位

2.9 新服務單位的整筆撥款將根據分配模式計算。在實行整筆撥款制度前已達成分配協議的新分配服務單位，若仍未開始提供服務，其可獲的整筆撥款按以下方法計算：

- (a) 薪金及公積金

所有已分配給機構的新服務單位的整筆撥款的薪金和公積金是根據認可編制以**當時的中點薪金**來計算，另加中點薪金的 6.8% 作為公積金。

- (b) 與薪金有關的津貼

與上文 2.5(b)段相同。

- (c) 其他費用及津貼

與上文 2.5(d)段相同。

- (d) 認可收費的收入

與上文 2.5(e)段相同。

整筆撥款總額

2.10 每間機構將就其屬下所有現有及新分配的服務單位獲得一項整筆撥款。如下文第 2.32 段所述，未用的餘款必須轉撥入儲備。

整筆撥款的撥付

2.11 整筆撥款將會按月發放，並於每月第 15 日或前後轉帳至機構的銀行帳戶。付款通知單上會從撥給機構的整筆撥款中明確列出公積金及其餘部分的金額。

整筆撥款的調整

2.12 除資助單位的員工薪酬因配合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須增撥，而這些調整因素之前未有計入所提供的整筆撥款內的情況外，整筆撥款款額在年內不會有所增加。整筆撥款將根據以下的標準，因應薪金及物價變動，每年作出調整：

個人薪酬	參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其他費用	參照物價調整因數(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收費的收入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另行通知

2.13 假若機構因履行未能預見的法定責任而須支付不在整筆撥款預算之內的款項，政府可考慮調整整筆撥款款額。

整筆撥款的靈活性

2.14 在《津貼及服務協議》範疇內，機構可靈活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但不包括公積金部分），可應用的範圍包括（但並不規限於）以下幾方面：

- (a) 員工開支，包括根據機構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所須支付的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包括附帶福利）；以及
- (b) 其他運作開支。

2.15 整筆撥款是以每間機構作為單位。機構的管理層可在評估需要後，在各個受《津貼及服務協議》規管的服務單位之間重新調配整筆撥款所提供的資源，並由一個成本項目轉撥到另一成本項目，例如由其他費用轉撥到薪金，或反過來，由薪金轉撥到其他費用。只要機構能夠確保在作出這些重新調配資源、轉撥和調整成本項目時符合上文第 2.14 段所訂明的原則，便毋須事先取得社署的批准。機構的管治階層須自行制定使用及轉撥資金時的應有程序及權限。

整筆撥款不包括的資助項目

2.16 在剛推行整筆撥款時，下列項目將不包括在整筆撥款內：

- (a) 獨立幼兒中心 — 將繼續按現行的資助規則及會計安排獲得資助；

- (b) **租金及差餉** — 將繼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以及
- (c) **中央項目** — 將繼續按現行的資助規則及會計安排獲得資助。中央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2**（或會更新），並已上載到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subvention/

公積金的安排

2.17 **定影員工**是指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時在「模擬成本資助模式」單位，或已審核的「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單位內擔任或暫時填補認可資助職位的員工；亦包括截至 2000 年 4 月 1 日在未審核的「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單位內工作，經常規化後而獲得確認的員工。

2.18 調配至機構內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定影員工，只要是從事社署所管制範圍內由政府津貼及補助撥款資助的服務，將繼續獲確認。這些服務包括合約服務，例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獎券基金資助的試辦計劃。這項保障亦會擴大至調配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的員工，但不包括以競投方式批出營辦的合約安老院的人員。放取無薪假期的定影員工在假期結束後回任時，可繼續享有與其他定影員工一樣的福利。

2.19 按實際公積金供款資助的目的，是協助機構履行對定影員工在公積金方面的合約承諾。所有包括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定影內的員工，其公積金福利會受保障。詳細的安排載述於下文。

2.20 對於「模擬成本資助模式」單位，以及已審核的「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單位，有關公積金撥款的規定如下：

- (a) 所有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會根據在定影時所申報的職級及職位數目（包括分數職位），按實際支付的供款額撥款。
- (b) 定影員工無論是否留任同一職位，或獲得晉升／調整職級，他們的公積金，都會根據其聘用合約的規定，以過去認可的標準（即社署按現行的《社會福利津貼指引》所訂明為僱主承擔公積金供款比例）計算實報實銷，直至該員工離開原機構為止。
- (c) 若有認可編制內的定影員工離開原機構，整筆撥款內的薪金部分（不論原來的整筆撥款額是高於或低於基準薪金）維持不變，但公積金方面，則改為按該員工在 2000 年 4 月 1 日進行定影時認可職級的中點薪金的 6.8% 計算。此外，若機構的整筆撥款薪金高於基準薪金，整筆撥款額會逐年遞減，直至等同基準薪金為止。

2.21 至於未審核的「修訂標準成本資助模式」單位，有關規定如下：

正在進行常規化的未審核單位

- (a) 在這些單位內，已列入 2000 年 4 月 1 日定影的所有員工（不論他們是否出任屬認可編制的暫時填補職位，或出任認可編制以外的「額外」職位），無論審核結果如何，均可繼續按照合約承諾享有公積金。政府會資助實際的公積金供款。
- (b) 至於出任（或暫時填補）認可編制職位的員工，在離開原機構後，其公積金會以該認可職位中點薪金的 6.8% 計算，而出任「額外」職位的員工在離開原機構時，其公積金撥款將會終止，即不會以任何其他撥款代替。

機構選擇不進行常規化的未審核單位

- (c) 機構選擇轉行整筆撥款制度時仍然選擇不進行常規化的未審核單位的員工，公積金的安排不適用。即在公積金的安排上，這些員工不會列為定影員工。
- (d) 這些單位的整筆撥款薪金部分，將會保留在認可編制薪酬的中點水平；而公積金方面，則會

按這單位 2000 年 4 月 1 日定影時認可估計編制職位的中點薪金的 6.8% 計算。

- (e) 機構必須自行設法，履行對在 2000 年 4 月 1 日時任職於這些未審核單位的員工在增薪及公積金福利上的合約承諾。

公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及發放安排

2.22 機構必須在每年 9 月更新有關定影員工狀況的資料，並須清楚列明員工離職及晉升／更改職級日期。為定影員工及非定影員工而設的公積金供款，會根據 9 月份的員工狀況資料及推算的全體公積金所需總額，作為每月資助金額的一部分，以臨時撥款發放。在作實公積金資助額時，有關定影員工的實際資助餘款／不足之數，以及如上文第 2.20(c)段所述因定影員工離職而產生的 6.8% 資助比率職位新增資助額，均會計算在內，以釐定其後的公積金資助額⁵。

2.23 就定影員工而言，任何公積金資助餘款須在機構的指定獨立公積金帳目內入帳，並在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中向社署匯報。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匯報的資助餘款及定影員工公積

⁵ 舉例來說，2015-16 年度用作支付定影員工公積金的資助餘款／不足之數，以及因定影員工離職而產生的 6.8% 資助比率職位的新增資助額，將在 2016-17 年度知悉。在釐定 2017-18 年度的資助額時，這些數額將會計算在內；而該年度的資助額將包括下列兩項：

- (a) 2017-18 年度的臨時撥付金額；以及
- (b) 2015-16 年度的調整金額。

金儲備的累積餘款將用以抵銷(a) 其後定影員工的公積金資助額及(b) 6.8%資助比率職位的公積金資助額。

2.24 在上文所列出的公積金資助安排下，有關公積金撥款的資料，會以以下方式披露：

- (a) 社署在發給機構的整筆撥款發放通知單上，分別列明定影員工及 6.8% 資助比率職位的公積金資助額；
- (b) 在機構的會計記錄中，定影員工及 6.8% 資助比率職位的公積金均須分開列明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款額及公積金支出款額；以及
- (c) 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中須包括公積金的分析，顯示就定影員工及 6.8% 資助比率職位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款額、支出款額及未用餘款。

2.25 機構的公積金計劃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法定要求。為獲得資助，機構須發給供款者一份公積金供款帳戶年結單，並就公積金供款計劃每年向所有供款者提供下列資料：

- (a) 供款者在計劃下所享有的權益的狀況；以及
- (b) 僱員和僱主在該年度的供款。

機構必須備有每名供款者的帳戶總額，以便供款者和社署查閱。

2.26 由於公積金儲備並非如整筆撥款儲備般設有 25% 上限，因此應按既定用途用在員工身上。同時正因為社署已悉數支付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款額，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更應採取措施，把 6.8% 資助比率職位所得的公積金餘款，積極善用於未受定影安排所保障的員工身上。

2.27 機構應充分利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撥款及儲備於公積金供款，包括可能以特別供款獎勵表現良好的非定影員工。

收入的處理

收費及費用

2.28 機構可保留認可收費收入（計算整筆撥款金額時已包括在內）以外的所有其他收益。即是說，機構可在遵照下文第 2.42 段所述的收費原則下，全數保留從營辦資助服務時附帶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衍生出來的收入，例如經營禮品店、提供影印服務等。

2.29 在營辦有衍生收入的活動時，機構應確保：

- (a) 該等活動符合機構的宗旨和目標；

- (b) 嚴格遵守有關的法例規定（例如批地及租務合約的條款、牌照規定及版權事宜等）；
- (c) 受資助的活動不受影響；以及
- (d) 對整體福利服務不會有任何不良影響。

所衍生的收入將不會從整筆撥款中扣除，但須記入一個獨立帳戶內，並在機構每年的審計帳目及周年財務報告中匯報。

捐款

2.30 機構可接受和保留所有捐款，但前提是社署將不會就機構因接受捐款而承擔的經常開支提供資助。

2.31 所有獲得的捐款及其衍生的收入，均須在機構的帳目上分開列明。

儲備

2.32 整筆撥款中的未動用款項必須撥入儲備金，並須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向社署申報。一筆相等於累積儲備的現金必須存放在一個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有息帳戶內。財政年度終結時，累積儲備（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及存放於寄存

帳戶內的整筆撥款儲備⁶)的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25%。若儲備超出這個上限，除非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上限，否則機構必須把超出的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

投資整筆撥款儲備

2.33 除銀行存款外，機構可考慮把整筆撥款儲備的剩餘資金根據以下的投資框架用作投資：

投資類別	投資準則／條件
(a) 港元存款：	(1) 存放於任何 1 間銀行的款項不得多於 500,000 元或作出投資當時整筆撥款儲備結餘的 20%／50% ⁷ ，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i) 定期存款	
(ii) 24 小時通知存款	
	(2) 該銀行須為《銀行業條

⁶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 2001 年實施後，非政府機構在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獲提供過渡期補貼，以供機構履行對現有員工在增薪方面的合約承諾。在 2006-07 年度不再發放過渡期補貼後，社署便推出另一項名為特別一次過撥款的資助計劃及其他配套措施，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及提升他們的人力資源安排。為機構而設的配套措施之一，是在 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 3 個財政年度內，暫緩要求機構退還高於 25% 上限的整筆撥款儲備餘額。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積整筆撥款儲備可存放在寄存帳戶內，而這項儲備的運用須同樣遵照《整筆撥款手冊》及／或現行政策訂明的相關規定。

⁷ 20% 適用於整筆撥款儲備達 1 億元或以上者，50% 則適用於整筆撥款儲備在 1 億元以下者。

投資類別	投資準則／條件
(b) 港元債券或存款證 - 1 至 5 年到期的短至中期債券或存款證	<p data-bbox="876 327 1332 439">例》(第 155 章)所指的持牌銀行。</p> <p data-bbox="799 517 1332 842">(3) 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整筆撥款儲備的使用,包括須要退還政府的款項(另請參閱下文第 2.34 段)。</p> <p data-bbox="799 920 1332 1178">(1) 債券／存款證的總值不得高於作出投資當時的整筆撥款儲備結餘的 50%。</p> <p data-bbox="799 1256 1332 1727">(2) 投資於任何 1 間機構的債券／存款證／銀行存款總值不得高於 港幣 5,000 萬元,或作出投資當時的整筆撥款儲備結餘的 20%/50%⁷,以款額較低者為準。</p> <p data-bbox="799 1805 1332 1991">(3) 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不得低於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的 A3 評級,或</p>

投資類別

投資準則／條件

標準普爾公司給予的
A- 評級。

- (4) 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整筆撥款儲備的使用，包括須要退還政府的款項(另請參閱下文第 2.34 段)。

流通性的限制和市場風險

2.34 存款證和公司債券在第二市場流通性不高，買／賣差價通常較大，投資者如有需要在到期日前在市場上變現，可能會有困難。此外，債務證券存在市場風險。如在需要變現的時候利率上升，即使計及利息的因素，投資者亦可能在本金方面蒙受損失。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機構應特別留意投資涉及的流通性限制和市場風險，並在預計整筆撥款儲備的使用情況時預留應急資金。

投資收益

2.35 機構應為整筆撥款儲備獨立進行投資。投資所得收益須全數並及時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列為利息收入，成為整筆撥款儲備的一部分。

投資的控制

2.36 為建立良好機構管治，機構的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機構已訂立妥善有效的內部程序，以管控投資活動。內部程序應涵蓋以下各方面：

- (a) 清楚釐定有關投資的決定、交易、記錄、監察等權責要求；
- (b) 確保投資前已進行審慎的財務規劃，足以應付日後使用整筆撥款儲備的需要，並避免在到期前出售有關的投資而蒙受不應有的損失；
- (c) 把有關的投資交付本地持牌銀行或銀行的附屬保管機構妥為保管；
- (d) 定期就銀行及其他有關機構的結單進行對帳；
- (e) 就投資交易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
- (f) 應在提交社署財務科的周年財務報告中夾附一份附表，載列財政年度終結時投資的分項數字（見附件 3）。該附表應由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核證。倘若整筆撥款儲備總額和投資額之間出現差額，便應以補註的形式附錄於該附表，清楚解釋差額的成因；

- (g) 定期審計投資的運作，以確保符合有關的投資指引及框架；以及
- (h) 定期檢討投資項目和所得回報。

整筆撥款、整筆撥款儲備及公積金儲備的運用

2.37 整筆撥款和整筆撥款儲備同屬經常資助金，本質上是用以支付《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服務或相關活動的營運開支，而小額或常規的非經常開支亦可由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支付。不過，對於重大的購置項目或大型翻新工程，機構則應申請獎券基金每年的整體補助金或大額補助金，用以支付有關費用。

2.38 鑑於在分配每年整體補助金方面的資源限制，只要機構在資源或時間安排上有充分的理據，機構可使用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以支付難以清楚分類的非經常項目。此外，機構在提供或改善服務時，可能出現一些情況，基於權宜考慮及運作需要而必須購買某些非經常項目。機構使用整筆撥款／整筆撥款儲備及獎券基金購買物品和服務時，宜採用相同的採購程序，以方便管理和監控。因此，機構管治階層應參考《獎券基金手冊》的有關規定，制定整筆撥款／整筆撥款儲備的採購指引。

2.39 另一方面，在推動機構靈活自主地運用資源的同時，社署亦有責任作出監察，確保機構善用公共資源，並協助他們在整筆撥款模式下，加強機構管治和對公眾人士和員工的責任承擔。因此，機構應就調配整筆撥款儲備事宜確立妥善

的機制，對於調配整筆撥款儲備以支付特殊或主要開支項目，應在機構的董事會／管理委員會上深入討論，而任何決定均應具備充分理據並加以記錄。機構管治階層尤其應確保這類開支不會導致機構本身出現任何財政困難。

2.40 機構可自行斟酌運用儲備，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公積金儲備只能用作支付日後的公積金承擔；
- (b) 儲備金必須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定的活動及有關支援服務；以及
- (c) 機構須承擔所有因使用儲備而造成的財政後果。

2.41 機構在考慮動用儲備時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確保機構不會遇到財務困難；
- (b) 若機構日後遇到財務困難時須自行解決，政府將不會給予任何財務援助；
- (c) 確保所產生的問題和解決方法不會影響機構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和不會損害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以及
- (d) 除了考慮其須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擔外，還應顧及加強服務和培訓員工的需要。

收費及費用

2.42 在處理收費及費用方面，機構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必須繼續按照現行的做法和程序，管理那些產生認可收入的收費及費用，用以抵銷資助金額；
- (b) 倘若機構擬為《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範圍內的受資助服務提供增值服務，因而引入使用者自付的新增收費及費用，機構必須確保建議的新收費及費用：
 - (i) 不會影響《津貼及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
 - (ii) 不會損害使用者的利益。就此，機構應特別注意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和需要；以及
 - (iii) 已事先取得社署批准（或在日後納入機構的周年計劃內）
- (c) 必須在服務單位內清楚展示所有收費及費用，方便使用者可取得有關收費及費用的資料。展示的內容應包括下列細節：
 - (i) 倘若服務使用者因對收費及費用有疑問及／或投訴，要聯絡機構職員時所需的資料；以及

- (ii) 倘若服務使用者因對(i)所作的回應感到不滿，要聯絡社署人員時所需的資料。

保險

2.43 根據現行的資助政策，機構必須在整段服務營運期內，為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機構須在現有的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保單⁸屆滿前安排續保。

2.44 如保險計劃屬上文第 2.14 及 2.15 段所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服務及員工開支／營運開支的範疇，機構可獲給予自主權，靈活選擇保險計劃。只要有關的保險計劃屬機構的財政負擔範圍內，而又不會對服務質素構成影響，機構便可選擇合適的保險計劃，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員工的最佳利益，例如因應本身特別的服務性質，除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外，機構亦可購買失當責任保險及員工集體人壽保險等。

2.45 在處理保險單方面，機構須：

- (a) 密切監察購買保險的事宜，並嚴格履行和遵守受資助福利服務的強制保險規定；

⁸ 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前，社署在每個財政年度快將完結前會要求機構確認已為保險單續期。由 2009 年 4 月起，機構毋須就有否為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續保，向社署提交年度報表。

- (b) 為員工的利益着想，加強職業安全／工作間的安全；
- (c) 為服務使用者的利益着想，確保環境安全；以及
- (d) 持續加強風險和申索管理。